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6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2484236_1133021689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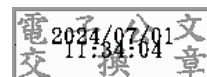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捷運萬芳醫院站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捷運萬芳醫院站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3號)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(含附件)



和平高中 1130701



NBAA1136007383